

一般社团法人 环太平洋亚洲交流协会

会员·会费规则

2016年4月1日 制定

2017年4月1日 修正

2019年4月1日 修正

(宗旨)

第1条

本规则是以一般社团法人 环太平洋亚洲交流协会（以下称“协会”）章程（以下称“章程”）里的第6条及第7条为基准，为了开展以下的非营利性事业，在入会费用和收取会费上进行了必要的详则规定。在本规则的章程中，将员工改称为会员。

- (1) 围绕环太平洋亚洲的政治经济活动，进行调查和研究业务
- (2) 促进国际间专业人才的相互交流业务
- (3) 促进国际间商业交流业务
- (4) 研究和推广环太平洋亚洲文化活动业务
- (5) 与以上各条相关联的业务

(会员的种类)

第2条

会员分为法人会员、个人会员和准会员三类、准会员只以学生为对象。

(入会程序)

第3条

- 1 在以法人会员、个人会员和准会员希望加入协会时，必须向代表理事提交协会专用的入会申请书。
- 2 根据上一条的提交的入会申请书，由理事会决定可否入会，然后通知申请者。

(会费)

第4条

所有会员必须遵照另表规定，缴纳会费。

(缴纳会费期限)

第5条

每位会员须在每业务年度开始的三个月以内全额缴纳所定会费。中途入会者的会费根据入会后的月份数收取（包括入会的月份），原则为入会时同时缴纳。准会员只需缴纳所定年费。

(变更会员种类时的会费)

第6条

由个人会员变更为法人会员时，随着会员种类的移动需缴纳入会费用的差额。由准会员变更时，不需要缴纳会费差额。

(除名)

第 7 条

连同第 8 条及第 9 条，会员如有以下行为，将由理事会来决议予以除名：

- (1) 违反本规则或其他规则时。
- (2) 给其他会员或协会带来损害或名誉上的伤害时；但不包括正常的商业行为及正当的利益转移活动。
- (3) 其他所有符合正当理由的除名。

(临时会费)

第 8 条

本协会的运用在必要时，经总会决议，可以征收临时会费。

(退会待遇)

第 9 条

根据第 7 条、第 8 条、第 9 条的规则规定，失去会员资格时，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并且在失去会员称号后，不得再使用曾经拥有过的会员资格的称号。

(重新入会)

第 10 条

- 1 根据上一条的规定，失去会员资格者希望再次入会时，在提出理由说明书同时，再一次依据第 3 条，按规定提出入会申请书。
- 2 根据上一条，在申请重新入会时，由理事会来句决定再入会的可否，并将决定通知本人。但是在上次退会时，尚存未缴纳的入会费用和会费时，如果不完全补交，不批准再入会。另外因除名失去会员资格者，在失去资格的一年期间，不得再入会。

(登记信息・个人信息)

第 11 条

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全部登记信息，在未得到本人同意之前，不得向第三者泄露。

附录

1. 本规则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2. 本规则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修改实施。
3. 本规则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修改实施。

会费一览表 (本规则第 5 条)

会员类别	年会费	中途入会的月会费
法人会员	50,000 日元	4,000 日元
个人会员	10,000 日元	800 日元
准会员	1,000 円	只缴年费

※中国版的会员规则已日文原版为准